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越南華僑潘清簡之研究（一七九六～一八六七）

doi:10.6243/BHR.1984.012.115

歷史學報, (12), 1984

作者/Author：鄭瑞明

頁數/Page：115-14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4/06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243/BHR.1984.012.115>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越南華僑潘清簡之研究（一七九六—一八六七）

鄭瑞明

## 一、引言

就地理而言，中越兩國壤土相接，陸界長達三千公里，天然阻隔不大，海域則與中國互控南海，每年且有固定季風盛吹；就歷史而言，兩國關係密切，自秦漢以降，中國在越南設郡縣進行統治達千餘年之久，五代以後，越南雖脫離中國而獨立，但仍奉中國爲宗主。因此，中越兩國人民相互來往，易地而居者不在少數。比較上，因爲文化力、影響力及數量等的差距，華人移居越南的重要性遠比越人移居中國的爲大。茲單就越南華僑來看，華人或政治因素，或經濟因素，或社會因素，有史以來即源源移殖越境，其足跡幾乎遍佈越南山陬海嶼，成分上包括軍政官員、騷人墨客、僧侶、商工漁農各類，他們基於實際情勢之需求，投身於越南政治經濟文化各層面，多所活動，且有相當成就（註一）。其中以十七世紀以後的尤爲重要，因爲此後，越南政情顯得複雜而多變化，而華僑人數也在急速增加，以致具有特殊表現的華僑輩出，如陳上川、鄭玖父子、鄭懷德、潘清簡等都是。

潘清簡生當十九世紀前半，（一七九六—一八六七），歷仕越南最後王朝——阮朝之明命、紹治、嗣德三王，在越南政壇及文壇上的活動性與成就，可與之相比擬者寥寥可數，堪稱是華僑史及越南近代史上不容忽視的人物之一。可是以他爲專題從事研究的，在國人方面，或許因爲材料關係，所能見到的只有蘇子「潘清簡」、張文和「潘清簡事略」、陳以令等「潘清簡」三篇屬於略傳性質的作品而已（註二），至於越南方面，風氣雖比國人盛，成就也比國人大（註三），但仍難免有材料堆積之缺失。因此，潘清簡的研究實有從頭做起的必要。

個人不揣鄙陋，依據中越法文的記載，試圖深入地探討潘清簡的出身背景，以及他在越南政壇與文壇上的表現，並以他

爲出發點，兼論及越南阮朝之政治情勢、待僑政策、文化景觀，進而討論華僑的意識形態及其政治取向，以爲填補華僑史空白處之用。

## 二、潘清簡的出身及時代背景

潘清簡字靖伯，又字淡如，號梁溪，別號梅川，阮福映十七年（一七九六年）生，嗣德二〇年（一八六七年）死。

潘清簡是土生土長的第六代越南華僑。原籍福建省漳州府海澄縣。玄祖文真於後黎神宗永壽二年（一六五九年）移居越南中圻平定省懷仁府蓬山縣。歷高祖文辨、曾祖文螢，到祖父清集，因逃避西山軍之殘害，攜眷南移於定祥省。父親文彥時又遷居而設籍於南圻的永隆省定遠府永平縣。（註四）

論及潘清簡的出身，誠如他在「梁溪小草」自序中所說的：「家本寒素」。就家庭經濟條件而言，觀其祖先之一再播遷，以及西山亂事之長期打擊（一七七三—一八〇二年），家無恒產自可不言而喻。到他父親文彥時代，縱然時局已漸趨穩定，且出任地方職官，擁有固定餉酬，却仍無法爲潘清簡提供較爲充裕的物質生活。尤其在嘉隆十四年（一八一五年），因爲一場政治恩怨，判刑一年，辛苦積聚的財物也被沒收，以致潘清簡個人的生活頓失憑倚，幸賴永隆一富婦阮氏的濟助，因陋始得稍事舒緩。所以潘清簡是在經濟威脅中成長是可以理解的。再就仕宦門第而言，其祖父以前各代，或因勞碌於生計，涉及耕讀者尚且無暇，遑論參加舉業而出仕爲宦，直到父親文彥捐得永隆地方書吏一職，方才打開風氣。其間雖曾因押運藥物貨品前往平定，以濟助討伐西山兵之遠征軍有功而晉陞爲守闔，（時在阮福映十九年、一七九八年），但也不過是八品的地方小吏而已。（註五）更何況經歷前述那場政治恩怨後，已被革職而恢復其布衣身分，所謂仕宦大家是無法形成或存在的，因此，潘清簡出身於鄉野草芥亦應毋庸置疑的。

從越南當時的政治體制和社會結構來看，類似潘清簡這種既不是士族又不是豪族出身的，如果想要躍居政壇要津，躋身社會要位而叱咤風雲，絕對不是容易事（註六），可是他却做到了。究其個中因素，約有下列數端：好學進取之心、登進士第、臨事敢言等個性、時代環境之有利於他。

先就其好學進取之心而言，依材料記載，嘉隆元年（一八〇二年），潘清簡進入富睽（Phú Ngai）鄉學，拜阮文儒爲

師。嘉隆十五年（一八一六年）入永隆省學，受業於武姓督學（註七）。其學習詳情因史缺有間無從稽知，但從他在學期間，雖身處逆境，却仍力學不輟的情況看來，好學進取之心應當是相當強烈的。因為：他入鄉學，係在母親林筆謝世不久之後，以幼年喪妣之痛，竟而提出求學要求；而在求學省城階段，也正是他父親因案入獄革職，經濟最爲拮据之時。其詩「別家」所云：「吾生於貧家，心存好古道，燈火伴十年，素志在深奧」（註八），可說是他這個時期的心志寫照。至於這種好學精神，終其一生不曾或減，據最親近於他的蔡佑武之描繪：「潘公最喜歡的消遣就是看書和搜集奇書，曾有一商販餽贈禮物，潘公只接納其中筆墨史書之類，而回拒其他奇珍異品」；「潘公當官之時，仍然喜好博覽群書，每每廢寢忘食」（註九）。因此我們可說，他的這種好學進取精神，正是他能長期屹立於越南文壇，活躍於政壇的基柱。

再就登進士第方面而言，「學而優則仕」原是越南阮朝多數士人所抱持的理念，而參與舉業自亦成爲他們的必然行徑（註一〇）。潘清簡自幼孜孜於學業，目標自然也是放在考試及第。明命六年（一八二五年）中舉人。翌年會試，欽點三甲同進士，「爲南圻唱」（註一一）。潘清簡之中第進士，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科舉原是士子飛黃騰達的捷徑，是即所謂「士人登科，已脫布衣本色」也，他既是進士出身，仕宦之門因此洞開；第二、開南圻士人中進士之先例，充分證明明命帝所自認「今天下一家，南北皆朕赤子，是以南賢用南，北賢用北，非有所偏也」的觀念（註一二），而潘清簡既首開其例，受朝廷重視及重用的程度也自然遠較同科或南圻其他後進爲甚。

再就其個性而言，綜觀潘清簡一生效事，除顯得「學行純正，操節端良，處己公勤，持心廉潔」之外（註一三），還有「臨事敢言」、「勇於負責」之獨特個性。就「臨事敢言」方面來看，每遇朝廷有不合理處，輒不惜犯顏強諫，例如明命十七年（一八三六年），明命帝以「南北清晏，朝廷閒暇」，擬欲巡幸廣南省，清簡聞訊，奏請暫停巡遊，理由是：「今夏禾告歉，四五月間，正在種植，一番供應，顧此失彼，恐無以爲卒歲之資，請且暫停，俾小民得專力田里。」（註一四）不但表露其出身寒素，深知民間疾苦，且甘冒逆旨之險，爲民請命。又如明命二十年（一八三九年），平定總督王有光爲整飭風化，奏請禁演雷峯塔劇，觸怒皇帝，擬「真之重罪」，群臣無不從旁附和，唯獨潘清簡一人力排衆議，並爲之辯護（註一五）。諸如此類，屢見不鮮。至於「勇於負責」一項，可從以下兩例得知，一、嗣德元年（一八四八年），越南全境不雨，幾至旱荒，潘清簡時任職吏部尙書，本着所謂「人事不修則天道應」的「玄象垂警」，聯合阮知方張登桂等上疏，表白其「典

銓衡不能敘官方，而薰蕕莫辨」罪責，「伏候準將臣等問以失職之罪」（註一六）。二、嗣德二十年（一八六七年），法國出兵侵吞南圻永隆、安江、河仙三省，潘清簡身任該三省經略大臣，擔負護衛重責，守土不成後，竟而以身相殉，遺疏中尤其表明：「茲辰遭艱否，凶魂起於郊甸，氛祲薄於邊圉，南圻疆事一至於此，駸駸乎有不可遏之勢，臣義當死，不敢苟活，以貽君父之羞。」（註一七）當然「臨事敢言」、「勇於負責」的個性難免會有吃虧的時候，却也是獲得皇帝信任、同僚尊重、百姓愛戴的本錢。

再就時代背景而言，潘清簡生當十九世紀前半葉，共歷嘉隆、明命、紹治、嗣德四朝，以越南內部來說，國勢上雖有興盛、守成，乃至衰頹之分，但在待僑政策上，各皇帝却仍一本其祖先廣南阮氏的舊策，給予華僑特別的優待和保護（註一八）。尤其在拔擢人才方面，更無華越之別，南北之分，誠如明命帝所說的：「今天下一家，南北皆朕赤子，是以南賢用南，北賢用北，非有所偏也。」以潘清簡的各方面條件視之，的確也很值得信任和倚重，所以他所奉侍的明命、紹治、嗣德三皇帝均會給予相當的評價，如明命帝之「急公勇往」（註一九），紹治帝之「機要趨承，商籌邊務，禁垣衛翼，公幹辦清」，嗣德帝之「廉平勤幹」均是（註二〇）。再以越南外交關係來說，當時正是西方新帝國主義思想的高張階段，凡非現代化的所謂落後區莫不瀕臨西方國家的殖民威脅，而越南一則墨守成規，不會力行西化，二則遭遇西山長期亂事，國力耗損鉅大，因此成爲法國殖民發展之一對象，法國自十九世紀初葉以來，即多次派艦東來，要求與之訂約通商，嗣德十二年（一八五八年），竟而藉教案口實，與西班牙組成聯軍，發動侵略戰爭。法西的欺凌，提供了潘清簡從事折衝掙阻工作的機會。

### 二、潘清簡在越南政壇上的活躍

如前文所述，潘清簡是南圻登進士第之第一人，深具才識，又敢於諫諍，責任心重，所以在越南皇帝的重用下，自明命七年（一八二六年）授翰林院編修，步入仕途起，至嗣德二十年（一八六七年）領戶部尚書充南圻三省經略大臣，因對法交涉不成，自殺而死於任上止，計四十二年中，歷事明命，紹治、嗣德三朝，先後擔任中央及地方職官。茲爲探究方面，將其仕宦歷程列表如下：

皇帝時	間	歷任官職
翼宗英皇帝	1848 ~ 1867 嗣德元~二〇	吏部尙書充機密院大臣(一八四八~五〇)、吏部尙書充左畿經略大使領平富總督兼知順慶道(一八五〇~五一)、吏部尙書充南圻經略副使領嘉定巡撫兼知邊和等道(一八五一~五三,五三年陞署協辦大學士)、兵部尙書充機密院大臣(一八五三~五四,此後均充機密院大臣,至死時方被革除)、禮部尙書(一八五四~六二,五四~五六兼戶部尙書)、永隆總督(一八六二~六四)、吏部尙書(一八六四)、戶部尙書充南圻三省經略大使(一八六四~六七)。
憲祖章皇帝	1841 ~ 1847 紹治元~七	兵部右參知充機密院大臣(一八四一~四四)、左都御史(一八四四)、署禮部尙書兼管漕政司(一八四四~四七)、刑部尙書充機密院大臣(一八四七)。
聖祖仁皇帝	1826 ~ 1840 明命七~二一	翰林院編修(一八二六~二七)、刑部署郎中(一八二七~二八)、廣平參協(一八二八~二九)、署承天府尹(一八二九~三〇)、禮部侍郎充辦閣務(一八三〇)、寧平協鎮(一八三〇~三一)、廣南協鎮(一八三一)、翰林院充內閣行走(一八三二)、戶部員外郎署承天府丞(一八三三)、鴻臚寺卿(一八三三~三三)、大理寺卿兼刑部郎中充機密院大臣(一八三三~三四)、鎮西經略廣南布政(一八三五)、戶部郎中(一八三六~三七)、戶部右侍郎充機密院大臣(一八三七)、戶部郎中(一八三八)、通政副使(一八三九)、戶部右侍郎(一八三九)、兵部右侍郎(一八四〇)。

資料來源：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二六潘清簡傳，頁二二a~三〇b；張文和，潘清簡事略，（越南華僑史話收，黎明越南華僑潘清簡之研究（一七九六—一八六七）

，民64），頁七〇～七四。

觀察上表，我們不難發現潘清簡的仕途歷程可有三個階段之分，其一，礪鍊試用時期，時間上約為明命七～二十一年（一八二六～四〇）；其二，飛黃騰達時期，約為紹治元～嗣德十五年（一八四一～六二年）；其三，帶罪圖功時期，約為嗣德十五～二〇年（一八六二～六七年）。

先就礪鍊試用時期而言，一者潘清簡個人初出道，其為官處事的經驗均嫌不足，亟待一番磨鍊，二者明命帝未敢遽然畀予重責，嘗試任用的意味甚濃。因此，在品階上大致徘徊於正四與從三之間，其中一度被降為六品（註二一）；在任期上大約都以一年為準，甚至有在同一年度裡調任多次職務的紀錄；在官吏性質上以地方官為主，其出任京官已是明命晚年的事。無怪他在梁溪小草自序中慨嘆：「一行作吏，登山涉海，東西趨命，無有止期」（註二二）。此外，在這段期間中，潘清簡的行事確也有不少疏失之處，如明命十二年（一八三一年）剿廣南梅檀源「惡蠻之亂」無功（註二三），明命十六年（一八三五年）延誤廣南青鸞船之修補工作（註二四），明命十九年（一八三八年）當值戶部却未能檢出「忘卻用寶」的硃批，明命二十一年（一八四〇年）充任承天副主考，有「枚竹松者賦重韻」，却予錄取（註二五）。所幸罪狀均不甚嚴重，而潘清簡亦頗能以之為殷鑑，凡事審慎，力求彌補，方不致大礙。總之，這段期間之任官，與其說是受派治人，不如說是礪鍊試用來得恰當些。

再就飛黃騰達時期而言，在品階上上升至從二及正二，尤其嗣德六年（一八五三年）受封為署協辦大學士後，更晉陞為從一品；在職位上，非任京中各部尚書、機密院大臣、寺卿，則為封疆大吏——經略大臣。依越南阮朝的政治組織，機密院、六部、大理寺、鴻臚寺，均為中央政府不可或缺之機構，分別由大臣、尚書、寺卿統領，至於經略大臣則是延襲過去總鎮之制，於嗣德三年（一八五〇年）開始設置，位居各督撫之上，掌握全轄區的軍吏財教各政，係地方官中地位最高，權力最大的（註二六）。而潘清簡在不算短的二十二年間，歷任上述各職，足見其官運之亨通，地位之重要。

再就帶罪圖功時期而言，時間上約自嗣德十五年至二十年（一八六二～一八六七年）。所謂帶罪圖功，係指嗣德十五年（一八六二年），潘清簡奉派與法使議和，訂定柴棍條約，越南必需割地賠款於法，損失不貲，嗣德皇帝認為：「所辦實多不合」，「二臣（潘清簡及林維浹）非特本朝罪人，千萬古罪人也」，因此改領永隆總督，「就近商酌，以贖前過」（註二

七)。此後或膺京官尙書，或任經略大臣，與其說是爲內政事務，不如說是爲方便與法作進一步交涉而不得不擁有這些名位，因此外交意義重於內政，而所謂圖功正是圖外交勝利之功。

潘清簡既長期任職於越南阮廷，在行政實務上自應有其績效在，尤其是在軍事和財政兩方面，茲擬專就這兩方面討論於後。

首就軍事方面，潘清簡雖爲一介儒生，但或因閱歷豐富及嗜好奇書，所以在平亂、邊防設施及軍制上，都有突出的表現。在平亂上，明命十六年（一八三五年），平順地區有竹文鄰、龍文添、林文評等爲首，因不滿地方官的作爲，連結山蠻，起而反叛，燒破威順，侵下順枚，掠器械，燒民家，凡順貞順浪諸站均爲其所有，以致「近逼省莅」，明命帝聞報，除革職知府范文榴知縣阮文顏外，並調派富安慶和兩省駐兵前往會討。先前，潘清簡因奉命前往南圻宣示有關處理真臘內亂善後事宜旨意，事清後擬欲返京，不料遇上亂事，於是上疏奏准暫留平順，充陣前指揮，調兵遣將：「中保二衛衛尉段文諒兵抵順萊，與慶和前派官兵相會，先遣額外該隊權充率隊黃文鵬權置隊長率隊黎文穩將游兵二百往順枚，遇匪交攻，匪潰走，署慶和領兵陳玉樹繼至，詎即率并兵齊進，經過氏尼，匪已空棄屯札而遁，自此抵平順，一路遊行，無與抗者」（註二八）。亂事終獲平定。

在邊防建設上，嗣德五年（一八五二年），在南圻「扼要之所」——邊和嶺礮山脚增設砲臺，以強化海防力量（註二九）；嗣德六年（一八五三年），在安江與河仙的界河永濟河附近「立邑屯田」（註三〇），按行立邑屯田之法於安江河仙區不失爲一深具遠見之作法，因爲安江河仙地區，緊鄰真臘，十八世紀前期，因華僑鄭玖鄭天賜父子之大力經營，成爲越南西陲重鎮，唯自十八世紀末葉以後，迭遭兵燹，變得荒亂已極（註三一），尤其兩省界河永濟河更時常成爲真臘聯結暹羅入犯的一缺口，因此無論就邊防或經濟而言，的確深具價值，只是該區離京城較遠，地多沼澤，如欲大舉設防和開發不甚容易，最妥善的辦法就是「屯田立邑」。這種「關土壯邊」辦法，對後來法國所擬由真臘向東侵佔安江河仙計劃，確曾發生遏阻功效（註三三）。

在軍制上，潘清簡也有多項建設性的創制，如嗣德三年（一八五〇年），感於兵丁輪番戍守京城制中，「遞年開正悉集，至七八月方得分班」，以致造成兵力過於集中京師的弊端（註三三），因此建議「開年操演事清，每至二月分爲三班，一



留二回，終而復始，以舒兵力」（註三四）。嗣經採行，不但節省了不少兵力，也增強了地方的戍衛力量。又如嗣德五、六年（一八五三、四年），亦即擔任兵部尚書期間，針對時弊，從事各項軍制改革，如合邊和象兵於嘉定象隊、改定南圻六省船額、改定諸省京操例、申定軍法五條、申定缺兵等，其中以猶關軍紀整飭兵力增強的軍法五條最為重要，其內容為：「一、二月點兵事情，其步兵統管常將嗣德三年陣圖演練，坐作步伐，並衝殺伏過諸變法，兵部辰加點數，以嚴軍吏。一、諸衛奇隊利於鳥槍，利於刀礮藤牌，幾人各專其藝，如有缺出，炤數填揀，毋使移易。一、增神機該隊，月廩令教營衛施放，造辦震地雷火戰燭，至於南義平定南圻六省，或派遣派教，或募造教習，年底試驗，量行賞罰。一、採買象匹，以充象額，令演習飛鏢長鎗如法。一、復嘉隆伍長什長舊法，定年底賞罰。」（註三五）類似這些改革，如能假以時日，確實實施，對越南國力之培植應有相當助益，只可惜不久之後，法國挾其現代武器來到，從事侵略，以致未能見到實效。

再就財政方面，潘清簡多次任職於戶部，對於越南礦藏的開採以及財政措施多所參預。在採礦上，越南全境因受中生代末葉造山運動影響，礦藏很是豐富，自北圻以至南圻都有各種礦藏發現。越南早期政府往往因為實際需要，偶加開採，到了阮朝，風氣更盛，規模更大，礦場數目也大為增加（註三六）。揆開採總責者則為戶部，潘清簡既任職戶部，自然也加入開採行列：「（明命十九年、一八三八年），奉派往廣南梅檀源山，分雇金戶，開採金沙」（註三七）。翌年，越廷因中國公報登載直隸總督琦善關於北圻太原送星銀礦藏量豐富之言論，恐懼中國將要插手（註三八），要他「改往太原開採銀礦」，唯「送銀仁山二銀礦銀氣未甚吐豐，採得無幾」（註三九），不久即行作罷回京。

在財政措施上，當他任職於地方大員之時，即曾多次就其實際查訪結果，奏請越廷改進，俾使切合實際，為民生利，如嗣德五年（一八五二年）奏請：「南圻積瘼未復者，盡停其雇買，以固氣力」，又如同年，「請嚴禁南北兩圻粟稅姦商盜買」，「南圻嘉定永隆定祥米粒充盈，而南直左畿諸省積貯尙虛，應雇商船運載備貯」等是（註四〇）。至於主持戶部期間（嗣德七、九年、一八五四、五六年），則力行財務新政，如：「免承天自（嗣德）七年底以前，廣南以南至河仙六年底以前，廣平以北至高平五年底以前現欠正供，並糴貸錢粟」、「廣平及畿內米價昂貴，出倉粟糴之」、「申定船幫運載條款」等（註四一）。以上所舉不過率率大端而已，但是可以從而瞭解潘清簡的安定民生之旨意。

細檢潘清簡在政治方面的行事和言論，我們可以勾劃出一道相當明顯的思想脈絡，那就是以人道主義為出發點，政治上

以實行仁政爲理想，其中充滿着敬天、修德、尊賢諸項，經濟上，一方面主張積極的重農，另一方面主張消積的節用。其行如上前所述的已足以表徵，至於言論上茲擬舉數則疏文以說明之。紹治三年（一八四三年）疏云：「天人之際，甚可畏也，聖人所居之位，則曰天性，所治之民。則曰天民，所行之道，則曰天道，無他，在聖人之心而已，此心也，動作皆與天通，故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自微而至於著，自身而加諸民，無一事而不合，則民賴以生，而天降之福矣」（註四二），充分顯示「天聽自我民聽，天視自我民視」的敬天思想。嗣德十三年（一八六〇年）疏云：「莅至衆以臨廣，要在安之而已矣，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吏習而民安之」，「道化嘖敷，仁立義正，立經陳紀，治具悉張」（註四三），正是修德爲本，以仁政爲理想之表徵。嗣德十七年（一八六四年）疏：「立治存乎務實，致理存乎得人，惟願我皇上執其大綱，操其至要，選能授官，隨才器使，凡事責成」（註四四），紹治三年疏：「請於萬幾之暇，宣召三五耆碩，詢以國計籌邊，相與商確，事皆盡善」（註四五），正是尊賢的表現。嗣德十三年疏云：「愚以爲爲今之計，舍養民務積無先務」（註四六），嗣德五年疏：「尚節儉以端治化」（註四七），嗣德七年疏：「凡御用及頒給諸項，一從省約」（註四八），則是重農主義及節省財用的表現。依據朱師雲影在「中國政治思想對於日韓越的影響」及「中國儒家思想對於日韓越的影響」兩篇大作中的研究指出：中國先哲的基本政治思想是敬天、修德、尊賢、正名四項，尤其是儒家，以實行仁政爲其政治理想，以重農節用爲其經濟主張（註四九）。因此，就潘清簡的政治思想本質而言，是以中國先哲，尤其是儒家的思想爲依歸，應是毋庸置疑的；不過如就政治取向來看，則似與中國無甚關聯，他所忠蓋的對象，捨越南阮廷及越南人民而無他。

#### 四、潘清簡在越南外交上的表現

綜觀越南阮朝的外交史，自建國以來，與它來往最頻繁，關係最密切的國家，應是中國法國及暹羅。而潘清簡既是華裔，學識又豐富，尤其長期身居政府要津，因此時而參與阮朝外交事務的處理，特別是在嗣德朝的對法交涉，大有「捨潘其誰」的態勢。

潘清簡早在明命十四年（一八三三年）即曾以副使身分出使中國。事緣於是年乃越南朝貢中國之年，明命帝爲維持與東亞盟主中國的友好關係，先於九月，致書廣西巡撫祁墳，「請酌定進關日期」（註五〇）。十月，派鴻臚寺卿潘清簡爲甲副

使，與正使陳文忠、乙副使阮輝炤及行人八名隨員九名通事二名，攜帶國書暨貢物自越京出發，至翌年三月返國（註五一）。關於這次出使中國的大概情形，可由兩廣總督盧坤的奏摺得知。該奏摺稱：「本年越南貢使事竣回國，除伴送官典史謝履祥到京後，旋經呈報丁憂回籍外，貢使陳文忠、潘清簡（等），今定於本（十）月貳拾貳日自京起程」，「越南國恭進例貢方物」，「查越南使臣陳文忠等自京回國，於道光拾參年拾貳月貳拾伍日抵省，即於是月貳拾玖日由水路自省起程前進在案。茲據太平府據報，越南國恭進例貢陪臣陳文忠等三員……，均於貳月貳拾捌日到鎮南關，即日照例啓鑰，令陪臣陳文忠等貳拾員名出關，仍即將關封閉。」（註五二）所記雖多屬流水帳式的行程，却足以反映出潘清簡等之順利完成進貢使命。這次的使清，雖只是例貢，但如從例貢可以消除中國威脅的功能來看（註五三），使者的如期完成，使得中越的和平關係得以延續下去，何嘗不是一項成就。而就潘清簡個人本身來說，雖只是副使，但居中協助，從而獲取外交經驗，自是意料中事。

潘清簡的另一場擔負外交重責是嗣德十年代（一八六二～六七）的屢次對法交涉。原來早在十七世紀初葉，就有法籍耶穌會傳教士前來越南傳教，只因越南傳統信仰堅定，成效不彰，而後又有多數法商來到，奈越南當時尚屬農業自給自足的经济階段，結果亦不順遂。到十八世紀末十九世紀初，由於新舊阮之爭發生，舊阮系的阮福映為求外力支援，在傳教士百多祿（Le Sieur Pierre-Joseph-Georges Pigneau de Behaine, évêque d'Adran）的安排下，與法訂定凡爾塞條約，法國獲得插足越南的機會。只是阮福映統一全越之後，對法態度漸趨冷淡，繼阮福映之後的明命、紹治、嗣德三朝亦都採取閉關政策，以防法國勢力之建立。當時法國因內部問題重重，尚不會採取強硬手段。直到十九世紀中葉以後，一方面法皇拿破崙三世（Napoleon III）的好大喜功，再方面法國內部「新帝國主義」思想高漲，三方面一向被視為越南憑倚的中國鴉片戰役，紙老虎已被戳穿，法國於是肆無忌憚地向越南發展（註五四），於嗣德十一年（一八五八年）七月，藉越南殺害傳教士為口實，與西班牙組成聯軍，攻廣南沱灘，嗣因氣候不良，改往南圻，四年間（嗣德十二～十五年、一八五九～六二年），先後佔領邊和嘉定定祥三省全部及永隆省城（註五五）。嗣德帝迫不得已，以潘清簡為全權大臣，與法議和。此後，潘清簡為南圻事，計有四次奉派與法交涉，直至嗣德二十年（一八六七年），因交涉不成，憂恨自殺而死，方告結束。茲試討論於後。

嗣德十五年（一八六二年）四月，法軍雖又在永隆得勢，但深為佔領區的「百姓義軍」所困，海軍提督鋪那（Louis-

Adolphe Bonard) 因此派使「吹蒙」到順安汛，「齋書議和」；越南方面，嗣德帝及諸大臣亦都深感戰事擴大，於國於民均將不利，於是遴派禮部尚書充機密院大臣潘清簡爲「議和全權正大臣」，與副使林維浹於四月二十四日乘瑞鸞船至嘉定，雙方展開談判。法將鋪那等先提出依據前一年（嗣德十四年、一八六一年）與南圻邊和守將鄧伯儀所訂和約草擬而成之新約十二款於潘清簡。潘清簡則依據皇帝旨意及朝議與之爭辯。其中爭論最多的是第三條及第八條。第三條係關於土地割讓問題，法方認爲：爲確保法國在越商人及傳教士之安全與財產，邊和、嘉定、定祥三省應交法國治理。潘清簡則提出辯解，認爲：爲雙方人民利益計，嘉定城及法已佔據之區，包括嘉定新安久安二縣沿江地界、邊和戌油沒區、定祥省城外附近，可聽由法國管理居住，但其餘地區，尤其永隆全境則應交還。潘甚且提出贖回要求。第八條係關於賠款事，法方提出四百萬元之要求，潘清簡則就折半，即二百萬，加以爭取。雙方經過多回合的辯說，奈法西態度過於強硬，絲毫不予轉圜處，最後幾乎依法西原擬之條文通過（註五六）。內容共十二條，主要的有：

- 一、法西兩國在越南設行大主教，有願從者悉聽其便，不願者亦不彊。
  - 二、邊和嘉定定祥三省及崑崙島交法國管轄，如法國商人運大小船隻由大洋以及各派江河往高蠻等處作生意者，悉要聽其使，若有法國兵船從此洋及各江往來察看，亦聽其便。
  - 三、如有別國欲向越南惹事，或欲割地說和，須發信使與法國商議，隨宜相助。
  - 四、法西兩國商人來越南沱灤巴辣廣洋三港作生意者，均宜彼此相安，各隨其便。
  - 五、補法西兩國軍需之費，銀凡四百萬元，分十年補足，每年應交銀四十萬元，於住札嘉定之法國大臣收貯。（註五七）
- 根據條約規定，越南需要割地、賠款、准通商及傳教，不但損失重大，尤其有違嗣德帝「土地決不可許，邪教決不可公行」之旨意，所以當五月十四日，嗣德帝接得呈報後，曾嚴厲地加以責難，且命潘清簡出任永隆總督，駐守南圻，企圖在換約之前，就近隨時與法西兩國商量，俾能在和約中刪除割讓三省及減少賠銀等項，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二六說：「（條約）經廷議駁言，割地賠銀，二臣（潘清簡與林維浹）所辦實多不合，但條約初定，若遽行改擬，恐他負氣，未必遽聽，請專責二臣就近商酌，以贖前過，且俟發使通問，因機酌擬。」（註五八）潘清簡雖以帶罪之身竭盡其所能以商說，終不得要領而無成，換約手續也在第二年二月完成。（註五九）

潘清簡的第二次對法交涉是嗣德十六年五月至翌年二月（一八六三、七、一八六四、三）的出使巴黎。事緣於嗣德皇帝對於割讓三省之事耿耿於懷，亟想將之收回，而前和約中有一條：如有重要事情，三國元首得遣派代表至對方京城商議。因此，再派潘清簡為「如西正使」，與副使范富庶、陪使魏克禮及隨從六十三人，攜帶國書暨禮物，於陽曆七月四日自嘉定啓程，由印度洋入紅海，經蘇彝士運河，於九月十日抵埃及亞力山大港。旋改乘法船巴刺多號抵法國馬賽。九月十三日，使節團一行轉乘火車北上巴黎。嗣因法王拿破崙三世留住行宮，一時無法謁見，因此除拜會法外交部外，又藉機探訪法國名勝，參觀工業設施，參與各國駐巴黎使節之外交活動，直到十一月十五日方得謁見（註六〇）。此行的目的，可由嗣德帝致法王國書中看出：

一、貴國道長設行是教，其居住本國人須有定數，……，貴國道長及衣坡儒（西班牙）道長就居本國諸地方，要不外十五人，分往行教，仍于本分行教之轄往來傳習，勿可遠越，方為妥便。

二、祈酌量于嘉定原省城新構已成基址者，及定祥城外之附地、邊和之戌油沒等處，設舖通商，與崑崙一處，聽歸貴國管住，餘既經賠款軍費銀兩，其該三省屬地交還本國，如有增銀多少，贖回，本國亦所安心妥辦。

三、十年賠銀之款實覺不堪，祈為斟酌，展作二十年補足，庶能踐約辦交。（註六一）

當潘清簡滯留巴黎期待謁見法王期間，即與法外交部長 *Drouyn de Lhuys* 會晤三次，根據國書所載各項，提出要求：「越南以總數四百萬元，每年分二至三次攤還方式，贖回三省，而法人有權居住於該三省，並自由買賣於三海港，越同時願讓嘉定城予法」，而法則答允「將研究修改一八六二年和約」（註六二）。遺憾的是，當時法國朝野正迷信於殖民主義，所以儘管業已答應修改和約，但如何修改，內容將如何，均不會照會於潘清簡，也不與潘清簡等多作接觸，直到使節團離法赴西的前一天，方才交予由法方片面草擬，包括贖金一千三百萬餘元在內的二十一條新約草案（註六三）。似此，我們不難看出，法國業已將越南派遣使節的目的扭曲為國聘及訴求而已。不過如專就贖回失地一項來看，的確可算是勉強達成任務，因此使節團依原訂計劃往訪西班牙馬德里，而於嗣德十七年（一八六四年）二月回抵順化。

潘清簡的第三次與法交涉，是在回國之後不久，與法使何巴理（*Aubaret*）商訂新和約事。嗣德十七年五月，法駐暹羅曼谷領事何巴理來順化，以去年在巴黎交付潘清簡之新和約草案為準，要求訂定新約，嗣德帝因大臣張登桂「應依我所定，堅

持勿爲所動，仍以民貧財匱爲拒」，「若彼所求常年三十三萬銀元零，誠難堪受，斷不爲從」之建議（註六四），再派潘清簡爲全權大臣與之談判，企盼減少損失。可是，「全權大臣等累次講說，一味執依樣本」，所獲致的結果，不過如潘清簡在奏疏中所說的：「節次與何巴理講說，割土賠銀二款，該業有斟酌，（原注：原紋增港口，該順省去，仍只於廣安巴辣沱灘三海口各爲一埠居商，每埠定以我國二萬尺爲限。贖還三省幣銀定四十年爲限，每年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元，扣成十兩錠二萬三千九百九十九錠，合共四十年該一千三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二十元，扣成十兩錠九十五萬九千九百九十九錠四錢）。至如十七款設在京領事，該固執不肯改易，餘各款間亦改潤一二而已」（註六五）。新約內容雖已議定，但越南方面，皇帝聽從中央諸部院館屬員之議：「續約甚有關礙，不如且守舊約，其贖回三省姑俟後圖」（註六六），而法國方面，拿破崙三世也因殖民派 C.H. Louhat ' Bonard ' De da Grandière 等的「南圻權益應歸法國」、「反對縮減南圻權益」主張（註六七），雙方先後發佈廢棄新約。

潘清簡的第四次與法周旋是在嗣德十九、二十年（一八六六、六七年），主要爲法國侵吞水隆安江河仙三省事。法國自取得邊和等三省之後，對南圻所剩三省仍時存覬覦之心，嗣德十九年三月，法軍提督嘉稜移藉其佔領區時遭水隆安江河仙三省越軍侵擾之口實，致書於嗣德帝稱：水隆安江河三省，地勢懸遠，不便於越，而姦竊往來則不便於法，因此提出「并管其地」的要求。越皇不得已再派該三省經略大臣潘清簡前往嘉定，與嘉稜移磋商（註六八）。事雖稍止，不料第二年（嗣德二十年、一八六七年）五月，法却出兵水隆，致送哀的美敦書於潘清簡，內云：「去年該欲本國讓交三省以敦永好，但本國有意阻碍，事不成，致六省之人每每作梗，宜立即讓交，不然兵臨城下，有傷鄰好之情」，且「請經略清簡面話」（註六九）。潘清簡「即就該船與之辯說」，只是法將立意已深，「不讓於他」，只好進而求言：「勿驚擾人民，與倉庫現貯錢糧仍由我炤管」（註七〇）。法將嘉稜移雖口頭答應，實則背信，水隆安江河仙三省也因此被法兵強佔。潘清簡交涉無成，憤而自殺身死。

南圻六省對越南來說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區，就人力而言，約佔全圻人口的十分之一（註七一）；就財力而言，「財力豐饒（西貢粟米輸出海口，海國皆利之），實越南天府也」（註七二），「田園山澤之利，甲於天下，國家財富薄輸於焉是賴」（註七三）；就歷史而言，南圻純粹是由阮氏家族胼手胝足經營而來的，且在新舊阮之爭時，阮福映曾倚靠它而完成中

興復國。所以南圻六省的先後淪陷，帶給越南莫大的打擊，也因此全國上下對負責交涉的潘清簡亟加責難，其中最具代表性的則是嗣德帝的懲處：「原協辦大學士領經略使潘清簡，前既與林維浹率定和議，將定邊三省輕易許人，又坐失機宜，致隆江河三省俱失，二罪均重，雖事後辨得一死，未足蔽辜，其潘清簡併與林維浹皆追奪職銜，又刮去進士碑」(註七四)，此外，在潘清簡生前亦曾有人糾黨擬加殺害的(註七五)。

當然，就整個事件的結果以及外交技術的運用來看，潘清簡是個外交失敗者應無可懷疑的，但就罪責歸屬問題來看，類似嗣德帝之完全歸咎於他，則有失公允。因為：第一、就訂約時機而言，法國人東來要求通商傳教，在嗣德十一年(一八五八年)強兵壓境以前，已有五次之多(註七六)。及戰爭發生後，法國亦曾三次提出訂定和約之要求，其中最重要的一次是嗣德十三年(一八六〇年)由吧喩(Page)所提的十一條款，較重要的有三條：

第八條，通商之船入港不得阻礙，且不得例外課稅。

第一〇條，許傳教士自由往來。

第一一條，設店舖於開港地以利通商。(註七七)

觀其損失尚不涉及最爲越南所厭惡的割地賠款，越廷却不知把握而予以峻拒，直到十五年嘉定定祥邊和三省已全面淪陷，其他三省也有多處據點被佔據之後，方才答應和談。吾人所知，英法等帝國主義國家素存侵略野心，在弱肉強食的外交理念下，當戰爭得勢之時，戰敗國如欲求其讓步，簡直緣木求魚，所謂談判，不過徒具形式而已，而奉派交涉的使臣也因此成爲訂約工具而已。具體的說，當初越南如能在情況不很惡劣時，即與法訂約，則一方面損失或不致太大，另一方面又可有時從事進一步變化的準備，以資因應。第二，就越南當時的國勢而言，似乎積弊已深，安南小志曾記述：「土人不爲無勇氣，若御之以方，整之以律，使之以道，則其勇敢之用，非東洋他國人所能及者，今唯御失其方，上下不守道，人心殘暴而輕薄不可言者，……，國人皆無努力於前途之意，不辨利害得失，……，蓋國民皆好作僞相欺。」(註七八)儘管言過其實之處甚多，但對南圻來說却頗爲貼切，我們可從安江布政使鄧公讓的奏摺得到印證：「南圻民生長沃饒之地，游惰成風，不樂居兵，或有一家三丁，而異其姓，散處他鄉，詐稱獨丁，以圖苟避，或于江湖暫居，遇有替兵，尋復他往，甚至有田產之家，一聞缺兵，挈眷逃之鄰境，所在豪里利其田產，不肯告發」(註七九)。至於兵將的士氣更是低落(註八〇)。在這種衰頹情

況下爲外力所乘，勢難避免。換句話說，南圻被奪，不但全權使臣潘清簡等人有責任，全越南人也都有責任。第三，就潘清簡個人對法的態度來看，他並不是一味主和，這點可由嗣德十三年（一八六〇年）所奏：「戰不如和，然必要固守而後和之」、「洋人此來，原爲立鋪通商，今自請和，其情較爲逼切，惟多占便宜，我不應輕許，況在沱汛，則用意固執，在嘉定則托辭恭順，事多齟齬，和局未必能成，請申飭沿海關要等處加心修築，亦先事之預防也」，以及同年在廣南軍次斬殺臨難脫逃的率隊胡文多等三人示衆（註八一），得到印證。準於此，要他不顧一切地委屈求和，似乎不可能，更何況在他每次奉命與法交涉，必定積極從事，鏗而不捨。總而言之，南圻的淪陷，乃是時勢所造成，而不是潘清簡個人的罪過，正如稍後同慶皇帝所說的：「此次誤事，蒙得革職，辭去名碑，想亦出於勢無可奈」（註八二）。

## 五、潘清簡在越南文化上的成就

誠如前文所述，潘清簡一生好學。自幼以文見稱，步入仕途後，一方面不斷求取新知，另方面爲文不輟，且數度身居文化機構如集賢院、國子監、修史局、國史館等之領銜職，對越南文化之推動與造就，有其不可忽視之一面，尤其是教育、史學及文學三項。

先就教育方面而言，潘清簡窮其一生以鑽研學問，不但功於中國經典及詞章之學，且能透過以下各種管道，以從事教育。第一，身教，此處所謂身教是指他首開南圻登進士第之例，爲南圻士子樹立典範，以致南圻學子多以他馬首是瞻，孜孜於五經四書及詞章等必考科目之研習，風氣既開，無怪以後的南圻，自通都大邑至窮鄉僻壤，莘莘子弟無不熟讀四書五經（註八三），也因此造成南圻淪陷前共有三人登進士之成果（註八四）。這些雖不是潘清簡始料所及的，但南圻學風却因他而大盛則是事實。第二，言教，潘清簡在嗣德年間曾任集賢院經筵講官及國子監祭酒，按集賢院設於紹治七年（一八四七年），旨在「講求經理，談論治道」，經筵講官則爲其實際負責人（註八五）；至於國子監則係中央太學，以祭酒領導行政，兼司教授（註八六）。潘清簡既膺任上述各職，爲越南學子講授經學自可不言而喻。第三，爲孔廟撰文樹碑，嗣德十七年（一八六四年），永隆提學阮通倡建孔廟，三年後廟成，潘清簡受邀撰文立碑，文中除肯定孔子「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爲先聖繼開來，爲萬世開太平」之功德及敘述文廟建立之功能等外，並提供其個人對聖道之體驗，如：「聖人之教，始於誠已，終



於誠物，吾人爲學，要在身體而力行之，須有實著，文章不關世教，雖工猶無益也」，又如：「夫子行在孝經，志在春秋，蓋夫子褒貶之志在春秋，而其人倫之行在孝經，其至德要道不外乎是」（註八七），以作爲學子爲學方法及學習重點之參考。觀其所以撰文及文中內涵，已是以得見他所具教化之心，何況還立碑揭示，憑供隨時惕勵之用。總之，有如他在上述碑文中所說的：「吾人爲學，要在身體而力行之」，因他的力行教育，使得越南學風更盛，也使中國文化更深一層地在越南流傳。

再就史學方面而言，阮朝一向重視修史，除鼓勵私家撰著之外，設有國史館，專責阮朝歷史之編修，同時另設「修史局」，從事越南全史之修訂。潘清簡以「學富辭博」，先後膺任修史局及國史館總裁，經其手完成的有「越史過鑑綱目五十三卷」、「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二百二十卷」，及未完成的「大南實錄正編第三紀憲祖章皇帝實錄七十二卷」。

越史通鑑綱目一書之修撰，源於嗣德八年（一八五五年），嗣德皇帝深感「一代之興，必有一代之史，鴻龐而後，陳黎而前，其間數千餘載，政治之得失，人物之賢否，疆域之沿革，制度之興廢，舊史所載猶多闕如，至於體裁之舛駁，義例之疵謬，亦爲不少」（註八八），以及「邇來國史之學，未經著爲功令，故士之讀書爲文，惟知有北朝之史，本國之史鮮或過而問焉。昧於古者，何以驗今，籍淡忘祖，伯魯將落，正今日學者之通病」。於是「交廷臣遴舉監修越史官」，擬以大越史記全書爲藍本，參以諸家稗乘記載之言，搜集遺軼，訂正訛謬，筆削褒貶，一準紫陽綱目書法，哀輯編訂，「勒成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同時諭示禮部，妥加籌劃（註八九）。時任禮部尚書的潘清簡經月餘後，不但呈奉了「修史局」的組織計劃，也被選爲總裁，負責編撰（註九〇）。計費時三年，於嗣德十二年（一八五九年）編撰完成，共五十三卷，內容可分爲三部分：

卷首：載有嗣德八及九年諭旨二、嗣德九年修史局編輯官員奏議一、建福元年刊刻完成進表一、凡例四十九則等，是所謂開宗明義部分，凡修訂動機、困難及特色等都作概括性的說明。

前編：共五卷，時間上始於雄王，終於宋太祖乾德五年（九六七年），除追敘涇陽王時代及遠古傳說外，對於中國歷朝所設郡縣的演變、官員治績及中越關係均有所記載。

正編：共四十七卷，時間上始於丁先皇元年（九六八年），止於黎愍帝昭統三年（一七九二年），共約八百二十餘年。詳述

越南丁、前黎、李、陳、後黎各朝的政治情勢、社會經濟及文化發展等。

越史通鑑綱目具有多項特色：體裁上，本書之前，越南史書原就不少，如吳士連的大越史記全書、黎前的安南志略、黎貴悼的大越通史和國史實錄等（註九一），但不是屬於純編年體就是紀傳體，唯獨闕付朱紫陽所創的綱目體。本書則「綱則以大書提要，目則分註以備言」（註九二），採用綱目體。為越南史學之發展開創一新紀元。在書法上，「寓褒貶、別善惡，重名分，嚴內外」等正統觀念和春秋精神，本書顯得特別強烈，其所以選擇綱目體裁，已足以說明這一點，更何況在潘清簡修書之初所坦白表明的：「竊以為修史之事，莫大於正統」（註九三）。在內容上，本書雖以大越史記全書為素材，但內容的豐富和正確性則有過之而無不及，此可由書中的「註」和「按」得知。查大越史記全書對人名地名很少有交待清楚的，本書則大異其趣，對於人名，往往在注裡詳載字號籍貫科第仕履，對於地名，也明確其位置和沿革，此外，對於疑難詞語，也註明其出處和意義（註九四）。至於按，「綱下之目，間有採取他書增補，而事理與舊史互異，及有論斷以發明其得失者，各加謹按」，亦即凡舊史不明之處則加補充，訛誤之處則加訂正（註九五）。全書按語多達一百四十餘條，對於越史的真實，貢獻至鉅。總之，這是一部越南最完備的編年體通史，怪不得建福時代的史臣范慎適等讚之曰：「筆有化工，考往跡而定公評，鑑無隱髮，編成五十三卷，遠者略而近者詳，事括四千餘年，善可法而惡可戒」。（註九六）

越史通鑑綱目之如此有價值，總裁潘清簡的審慎態度功不可沒。他深知編撰史書，材料蒐集是首要工作，所以受命之初，即會上奏要求：「一、請印刷大越史記原本；二、請內閣集賢撰出需稽就諸書備考；一、請派往北圻訪求私藏野史，並與中興以後事跡及諸名家譜記雜編」（註九七），後者一項成果尤其豐碩（註九八）。至於寫作時更力求嚴謹，對於荒誕不經的，「皆削不書，間存註一二，姑以傳疑」，對於舛誤缺略的，則「參之北朝諸史及本國稗乘諸書，可補正者補正之」。其最著名的例子是斷定舊史「涇陽王貉龍君之說」為「怪誕之談」，且不以之為「建國之統君」（註九九）。類似這種嚴謹的態度似乎不是一般史家所能把持的。

另有兩部越南史學名著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及第三紀憲祖章皇帝實錄也是在潘清簡接據國史館總裁之後完成及策劃編著的，只因爲：一、該國史館總裁不同於修史局總裁，其所擔負之編撰實務遠比後者少；二、潘清簡之膺任國史館總裁，在第二紀來說，已是整個修撰過程中的末期，規模已具，可供發揮之處不多；在第三紀來說，雖由他籌劃開端，

可是在準備就緒之後，即因負責對法交涉而東西奔波，所謂總裁不過徒具頭銜而已，所以這兩部書如果視為與群臣合修尚可，如果視為潘清簡個人的作品則不可，也因此不作贅述。

再就文學方面而言，潘清簡的代表作是梁溪詩文集。他在梁溪小草自序中曾云：「幼志聞道以作人，而苦無書籍，雖發憤排，而或有啓發」（註一〇〇），足見他非但生性好學，且酷好思考，尤其熱衷為文，所以「少有文名」，長大後，此番雅興亦不曾或減，或觸景吟誦，或與友朋唱酬（註一〇一），屢有詩文出現。嗣德十九年（一八六六年），自感「所有文字，間存自闕都不足觀，一律將以從火，惟生長於奔走之間，此非與世作文章，不過紀行耳。今老矣，若不留，則平生心跡，子孫何因知之，誠不足示人，不足以示子孫乎，爰摭出付兒輩編撰」（註一〇二），是為潘清簡的文學作品「梁溪詩文集」。該書共分三部分。（註一〇三）：

第一部分詩草；屬唐律、五言、詞、詠等作品，共四五六首，分十八卷，計第一卷采香草三首，第二卷于京草二十五首，第三卷于京後草九首，第四卷羅江草三十首，第五卷秋曹草十首，第六卷羅江後草五首，第七卷碎琴草十四首，第八卷莫州草二二首，第九卷遠征草二首，第一〇卷巴陵草五五首，第十一卷近光草二一首，第十二卷金臺草一二六首，第十三卷諸音草三四首，第十四卷檀源草二首，第十五卷送星草三一一首，第十六卷存東草九首，第十七卷南行草一首，第十八卷應制草三一一首。

第二部分文章：共三卷三九編，包括第一卷表八篇、疏三篇，第二卷記二篇、序五篇、說一篇、誄一篇、書六篇、論二篇，第三卷論四篇、賦感頌行狀行述碑銘各一篇。

第三部分附錄：又分詩草補遺及文章補遺，前者詠二十首（即梅林二十詠），後者碑銘、記、述狀、疏各一篇。

面對着幾近五〇〇篇的詩文，不難發現潘清簡的文學造詣確實不淺，在其輕柔筆調中，除蘊涵着一種山野儒者之風外，頗能引人興起一股連綿不斷的激盪。其借重風雨山河以描繪景色，顯得格外雋永與衷情。尤其在其詩作中經常飽含他個人的時勢觀與工作觀，例如明命二十年（一八三九年），明命帝具有貶謫意味的派他前往北圻太原開採銀礦，潘清簡在憤悔之餘，作了一首「太原省城早發」，內云：「太原城北上，皆是大山林，叢篁幽且阻，崖壑多毒淫，樹石多奇怪，氣象何陰森，隱約旌旆過，徜徉冠蓋臨，循谿還九折，登岫每千尋，瘴霧衝行幙，飛花欲上簷，喜微山曲際，時見稻麥深，羨彼巢居子，

依然太古心，息機與物近，無競同象音，平生喜遊歷，高懷却似今」（註一〇四），在描繪景色及揶揄自我之中，暴露不少對朝政敗壞及派系爭鬥之怨恨，因此潘清簡的詩文，文學及史學價值兼具。對於潘清簡的詩文，當時人即曾給予極高的評價，如嗣德帝認為其文「古雅」，「後之南中名臣鮮能出其右者」（註一〇五），同慶皇帝讚稱：「梁溪妙選，瓊苑名流，喬岳泰山，品望三朝之碩，行雲流水，文章一代之尊」（註一〇六），同儕張登桂則自嘆「文學之富，不及潘清簡」（註一〇七），近代日人松本信廣則將他的作品列為越南阮朝文學代表作之一（註一〇八）。

## 六、結語

潘清簡出身寒素之家，少懷大志，敦品勵學，明命七年（一八二六年）登進士第，而後，憑其勇於直諫和負責任的個性，在阮朝皇帝重用下，展露長才，多所表現。內政上，歷事明命、紹治、嗣德三朝，擔任過中央及地方多項要職，以中國先哲之政治思想為其行事及言論之依歸，曾平定平順之亂，增強南圻邊防，制定京操條例及軍法等，亦曾開採礦藏，禁止南北兩圻粟稅姦商賈等，對越南的兵力培植及國計民生不無助益。外交上，奉派使清，如期完成例貢，俾使中越密切關係得以持續不斷，嗣德十五年（一八六二年）以後，為南圻被侵佔事，多次與法交涉，事雖不成，但其為越南所盡心力，堪稱鞠躬盡瘁死而後已。文化上，除透過各種管道，從事教育，俾使越南文風更盛，文化水準更高之外，以他豐富的文史修養，奉命編纂越史通鑑綱目、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聖祖仁皇帝實錄及第三記憲祖章皇帝實錄，且私撰梁溪詩文章，為越南阮朝締造出不少重要文化遺產。

綜觀潘清簡一生事蹟之中，仍以政治層面較為重要，因此稱之為「政治人」或無不當。唯就其政治取向而言，他雖身為華僑，在意識形態上且亦屬於中國式，但所忠蓋的對象却捨越南阮廷及越南人民而無他，究其原因，除潘清簡家族去國南遷已久，越南阮廷之尊賢及重僑政策等外，清廷對華僑所採的棄絕政策應是主要因素之一。吾人所知，清自順治入關以至光緒初年的長期間，基於各種理由，嚴申海禁，「凡國人在番託故不歸，復偷漏私回者，一經拿獲，即行正法」，又：「凡官吏士兵私自與海外諸島交易或出洋者，亦以反叛通敵論罪，與犯罪者同盟之地方官吏，亦同科刑」（註一〇九）。潘清簡既被棄絕，甚至被清廷視同「化外番民」，在其政治取向上自亦無以「清國」為忠誠對象之理由。

不管如何，潘清簡為越南阮廷及越南人民所付出的算是不少，因此在他死後，懷念他的不在少數，如巴淄文士阮庭炤即曾悼以詩云：「世道如斯苦問由，風雲慘澹遍鰲洲，安危六省一身責，事業三朝數行留。蝶夢未迴悲北驛，鶉聲怕聽泣南樓，成仁取義書生志，極目蒼茫不盡秋。」（註一一〇）景宗同慶帝也感傷說：「噫唏！閱青篇之殘本，悠然想其為人，悠悠想其為人，追黃閣之清風，恨不與之同世，馨潛式慰，永式有辭。」（註一一一）南圻地區的百姓，或奉祀其靈位於廟宇，或興建紀念學校，或以之為街道名稱，（註一一二）以示紀念。在在莫不說明潘清簡在越南近代史上的地位是何等重要。

### 註釋

- 註 一：參閱陳荆和，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註釋（台大文史哲學報七期），頁七十七—七十八，前言。
- 註 二：蘇子「潘清簡」一文收錄於華僑史名人傳（台北中華文化事業，民44），頁三十三—三十六。張文和「潘清簡事略」則屬越南華僑史話（台北黎明，民64）之一小部分，見該書頁七十一—七十四。陳以令等「潘清簡」，收錄於越南華僑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民47），頁二二三—二二五。
- 註 三：越南史地季刊（*Sĩ-Dia*）七、八合（一九六七、七一—二）潘清簡專集是其著例，該集共收錄十一篇關於潘清簡之文章。
- 註 四：陳國鑒、潘清簡之一生，（*Trần Quốc Giám, Cuộc Đời, Phan Thanh Giản 1796-1867*），（史地季刊七八合收），頁九十六—九十八。
- 註 五：同上，頁一一二—一一四。
- 註 六：A.B. Woodside, *Vietnam and the Chinese Model*,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pp. 169-170.
- 註 七：同註四，頁一〇七。
- 註 八：非原文，引自陳國鑒，潘清簡之一生，頁一〇八。
- 註 九：陳國鑒，潘清簡之一生，頁一一四及一一五。
- 註 一〇：同註六，頁一六九。
- 註 一一：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六潘清簡傳，頁廿一b。
- 註 一二：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卅八，頁一a。
- 註 一三：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五，卅一a。
- 註 一四：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一六七，頁廿四b—廿五a。

- 註 一五：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六潘清簡傳，頁廿三 b。
- 註 一六：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三，頁一 b—二 a。
- 註 一七：同註十五，頁卅一 b。
- 註 一八：參見拙著，十九世紀越南南圻的華僑及其事業，（歷史學報第七期），頁二六三—二六四；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頁六十。
- 註 一九：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八十一，頁二 a。
- 註 二〇：同註十五，頁廿五 a 及廿五 b。
- 註 二一：同註十五，頁廿三 b。至於品階則係參照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四十七，明令八年八月新訂「正一品至從一品階銜」而定，頁廿六 a。
- 註 二二：引自史地季刊七、八合之原稿影印文，頁一七七。
- 註 二三：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七十四，頁卅 a。
- 註 二四：同上，卷一六七，頁廿四 b。
- 註 二五：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六潘清簡傳，頁廿三 b 及廿四 a—b。
- 註 二六：大南典例撮要新編，吏制，頁一 a—四 b。關於越南阮朝中央及地方政府組織，可參閱朱師雲影，中國政治制度對日韓越的影響，（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收，黎明，民 70），頁四三〇，以及松本信廣，ベトナム民族小史，（東京岩波，一九七四），頁一三〇—一三一。
- 註 二七：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廿六，頁二四 a。
- 註 二八：以上見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一四四，頁廿五 a—廿七 b，及卷一四五，頁十 b、十五 b。
- 註 二九：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八：「阮知方潘清簡奏言：邊和汎分左岸瀾磯山，橫對嘉定汎分右岸芹蔭堡，乃扼要之所，請於山脚增設砲台。」，見頁八 a。
- 註 三〇：同上書卷九云：「準南圻行屯田立法。：（副使潘清簡議以安江何仙仙界連蠻境，關要地頭，請於二省之永濟河一帶募民屯田，每防五十名，由二省來，為安田仙田各隊，居常墾闢力田，有事分派防禦。又於沿河兩岸，亦請招。民立邑，免揀兵，分平居，隨便營生，有事悉集分防，以為關土邊之計。」，見頁四 b。
- 註 三一：關於河仙之興衰情形，請參閱陳荆和：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注釋，頁七十七—一三九；及拙著，十八世紀後半中南半島之華僑—河仙鄭天賜與暹羅鄭昭之關係及清廷對華僑的態度，（歷史學報六期），頁一二二—一二六。
- 註 三二：日本太平洋協會，佛領印度支那一政治經濟，（東京河出書房、昭 16），頁十五。

越南華僑潘清簡之研究（一七九六—一八六七）

- 註 三三：根據姚文棟譯安南小志所云，嗣德時期的兵力「不過五萬，內有三萬在國扈衛國王」，足可為證。（小方壺齋輿地叢鈔第十帙收），頁六十七a。
- 註 三四：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五，頁廿三a。
- 註 三五：同上書，卷九，頁五十二b。
- 註 三六：參見拙著，清代越南的華僑，（嘉新水泥文化基金會，民65），頁八十五—八十六。
- 註 三七：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六潘清簡傳，頁廿三b。
- 註 三八：岩村成允，安南通史，（東京富山房，昭16），頁三三三。
- 註 三九：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十一，頁卅六b。及卷十四，頁三a。
- 註 四〇：同上書，卷九，頁四十七b—四十九a。及卷十六，頁四十六a。
- 註 四一：同上書，卷十二，頁一a。及卷十一，頁廿一b、卅四a。
- 註 四二：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六潘清簡傳，頁廿四b—廿五a。
- 註 四三：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廿三，頁七b。
- 註 四四：同上書，卷卅，頁廿六b。
- 註 四五：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六潘清簡傳，頁廿四b。
- 註 四六：同上，頁廿六b。
- 註 四七：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三阮知方傳，頁十七a—b。
- 註 四八：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十，頁廿四b。
- 註 四九：朱師雲影，中國政治思想對於日韓越的影響，（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收），頁一七一—一七二。同，中國儒家思想對於日韓越的影響，頁一三三—一三五。
- 註 五〇：大清道光朝實錄，卷二二〇，頁五—六。
- 註 五一：大南實錄正編第二紀，卷八十五，頁廿九a。及卷一二三，頁十三b。
- 註 五二：明清史料庚編第三本，（中研究史語所，民49），兩廣總督盧坤題本，頁二四九。
- 註 五三：松本信廣，ベトナム民族小史，頁一三七。
- 註 五四：以上參閱朱師雲影，越南與中國，（台北海外出版社，民47），頁廿四—廿八。邵循正，中法越南關係始末，（北平清華大學出版事務所，民24），頁一—十。蘇珠琨，法國侵略安南東京交趾支那之史的研究，（大陸雜誌二八卷五期），頁一五三—一五九。

- 註 五五：詳情請參閱岩村成允，安南通史，頁三五—三五六。及 J. E. Emnis 著，大岩誠譯，印度支那一法國的政策及其發展（*French Policy and Developments in Indochina*），（東京生活社，昭 16），頁五十四—五十九。
- 註 五六：P. Cultru, *Histoire de la Cachinchine française des Origines à 1863*, (Paris, 1910), pp. 76-78. 是為史上所稱之西貢條約。
- 註 五七：原文見 Cordier, *Histoire des Relations de la Chine avec les Puissances Occidentales*, V. 2, pp. 256-261.（引自中法戰爭文獻彙編（），頁三六六—三七〇）。及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廿六，頁廿二 a—廿四 a。
- 註 五八：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廿六，頁廿四 a。
- 註 五九：同上書，卷廿八，頁二 a。
- 註 六〇：Delvaux, *L'Ambassade de Phan Thanh Gián en 1863 d'Après les documents français*, (*Bulletin des Amis du vieux Hué, No. 1. Saigon, 1926*), p. 70.
- 註 六一：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廿八，頁十七 a—十八 b。
- 註 六二：同註五十六，頁九十。
- 註 六三：張伯勤（*Truong Bá Cấn*），潘清簡出使巴黎（*Phan Thanh Gián, di Sứ Paris*），（史地季刊七八合），頁三—十五。
- 註 六四：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二張登桂傳下，頁十 a—b。
- 註 六五：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廿九，頁四十二 a—b。
- 註 六六：同上書，卷廿九，頁四十四 a。
- 註 六七：P. Cultru, *Histoire de la Cochinchine française des origines à 1863*. P. 98.
- 註 六八：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卅四，頁十四 b。
- 註 六九：同上書，卷卅六，頁卅一 a。
- 註 七〇：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六潘清簡傳，頁廿九 a。
- 註 七一：姚文棟譯安南小志頁七十一 a 云：「佛領交趾支那，其人口凡一百五十萬，故合東京三交趾，安南全國人口計之共一千六七百萬人」。文中數目係法入據後之人口，但如以當時情況而言，在此之前不久的比率當不致有太大的變化，故可視為佔全國人口的十分之一。
- 註 七二：梁啓超，越南亡國史，（中法戰爭文獻彙編（收，鼎文），頁五一—六。
- 註 七三：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十三，頁五 a。

越南華僑潘清簡之研究（一七九六—一八六七）



- 註 七四：引自陳國鑑。阮廷對潘清簡之態度（*Thai-Dô Châ Triêu Dinh Hué đối với Phan Thanh Giản*）（*史地季刊*七、八合）文中之原文影印，頁一六一。
- 註 七五：如公子洪摺便是一例。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三〇云：「辰和約初定，外間未審事勢，異論籍籍，以為事由全權大臣，非出上意，良莠又相激，胥動浮言，摺會奏請募民誅莠，帝不報，而以疏交其父富平公案，使其知其躁妄，嗣乃與駙馬張文質布衣阮文院，糾黨謀殺大臣潘清簡陳踐誠。」頁四十八a。
- 註 七六：時間上分別在嘉隆十六年（一八一七年）、明命五年（一八二四年）、明命十一年（一八三〇年）、紹治七年（一八四七年）、嗣德九年（一八五六年）。見岩村成允，*安南通史*，頁三〇二、三〇九、三一六、三四三、三四九。
- 註 七七：同上書，頁三五三。
- 註 七八：姚文棟譯，*安南小志*，頁七十二a—b。
- 註 七九：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十九，頁二b。時間在嗣德十一年七月。
- 註 八〇：可由法軍幾乎一鎗未發就佔領嘉定石茶之事得證。見Paul Vial, *Les premières de la Cochinchine française*, (Paris, 1874), p.154. (轉引自大岩誠譯，*印度支那一法國之政策及其發展*，頁五十三。)
- 註 八一：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廿，頁卅二a。及卷廿一，頁十a—b。
- 註 八二：大南實錄正編第六紀景宗純皇帝（同慶）實錄，卷五，頁廿六a。
- 註 八三：朱師雲影，*中國史學對於日韓越的影響*，（*中國文化對日韓越的影響收*），頁六十。
- 註 八四：A. B. Woodside, *Vietnam and the Chinese Model*, p.219.
- 註 八五：大南典例撮要新編，吏例，頁一b。
- 註 八六：朱師雲影，*中國經學對於日赴越的影響*，（*中國文化對日赴越的影響收*），頁六十。及羅懷，*儒學在越南*，（*中越文化論集*（一）收，*中華文化事業*，民45），頁一四四—一四五。
- 註 八七：引文錄自梅山，*永隆省文聖廟碑文*（*Mai-Son, Bai Văn Bia ở Miếu Văn Thanh Vĩnh Long*，*史地季刊*七、八合）拓片，頁二三八。
- 註 八八：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十四，頁十三a—b。
- 註 八九：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卷首論旨，（*中央圖書館影印本*，民58），頁一a—二b。
- 註 九〇：同註八八。
- 註 九一：朱師雲影，*中國史學對於日赴越的影響*，（*中國文化對日赴越的影響收*），頁廿二。
- 註 九二：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卷首凡例，頁十三a。

註 九三：同上書，卷首奏議，頁三 b。

註 九四：例如「馭貉」一詞，古來即有疑義，該書前編卷一注作了定論式的解說：「馭貉，顧希馮輿地志交趾，周爲駱越，秦爲西馭，則西馭貉又在番禺之西。黃參交廣記，交趾有駱田，仰潮水上下，人食其田，名爲駱侯，諸縣自名駱將。後蜀王子將兵封駱侯，自稱蜀陽王」。頁九 a。

註 九五：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卷首凡例，頁十三 a。茲舉趙佗滅蜀，命使治理交趾九真事爲例，大越史記全書記載所派治使共三位，越史通鑑綱目却加按語稱二位，該書前編卷二云：「初趙滅蜀，命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而舊史於此部書三使持交趾九真日南三郡戶籍降，頗屬低悟。查之鄭道元水經注云：漢武帝元鼎六年置都尉，治交趾城。記曰：趙王令二使典主交趾九真二郡民，後漢遣路博德討越王，路將軍到合浦，越王令二使者齎牛百頭，酒千鐘及二郡民戶籍降，路將軍乃拜二使者爲交趾九真太守，諸駱將主民如故。」頁二。

註 九六：同上書，卷首進表，頁四 a。

註 九七：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卷十四，頁五十四 a。

註 九八：單就蒐羅私藏史書一事而言，根據大南實錄正編第四紀的記載，其成效堪稱卓著，該書卷十六云：「集賢院侍講陳錫光內閣行走阮仲喜奉派購求遺書。……（原註：陳錫光現得十五本，阮仲喜現得五十二本，已發回部）。」又云：「命翰林侍講學士黎亮拔求遺書，又安轄秀士各願將藏本納辦。（原註：秀士胡士驪納野史一本、世人陳世系納黎朝記事一本，……）」，見頁三 a 及 b。

註 九九：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卷首奏議云：「查之舊史，鴻龐氏紀涇陽王貉龍君之稱，緣上古世屬渺茫，作者憑空撰出，恐無所取信，又附於小說家唐柳毅傳，以爲印證。夫涇陽屈秦，洞庭屈楚，於我何關，況怪誕之談，不經殊甚，安所取據，而儼爲建國之統君哉？」，頁三 b 一四 a。

註 一〇〇：引自史地季刊七、八合之原稿影印文，頁一七七。

註 一〇一：潘清簡與友朋唱酬之頻仍，可從他與台灣蔡廷蘭之交往得知。按蔡廷蘭係台灣澎湖人，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年）前往福州參加鄉試後，返鄉途中遇風，漂流至越南廣南，經安排得見任廣南布政使之潘清簡，潘竟「一日延敘兩次，贈錢五貫及茶餼數事，有倡和詩」。見蔡廷蘭著，海南雜著，（湖湖影洛陽柯蔡宗親會，民 62），頁十六。

註 一〇二：同註一〇〇。

註 一〇三：梅長德，梁溪詩草介紹，（Mai Chông Đức, Giới-thiệu Lương-kê Thi Tháo），（史地季刊七、八收），頁一八六—一九四。

註 一〇四：同上，頁一八一—一八三。

越南華僑潘清簡之研究（一七九六—一八六七）

- 註一〇五：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六潘清簡傳，頁卅b。
- 註一〇六：引自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頁七十三。
- 註一〇七：大南正編列傳二集，卷廿二張登桂傳下，頁一a。
- 註一〇八：松本信廣，ベトナム民族小史，頁一六五。
- 註一〇九：大清律例會通新纂，（文海，民53），卷十九兵律關津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頁一七二—一七二三。關於清代的待僑政策可參閱呂師士朋，清代華僑政策演變和經過，（華僑問題論文集第六輯收，民48），頁一〇七—一二一。
- 註一一〇：越南華僑志第十章，（華僑志編纂委員會，民47），頁二二五。
- 註一一一：引自張文和：越南華僑史話，頁七十三。
- 註一一二：蘇子：潘清簡，頁卅六。